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明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炯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陸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朱亮彰